

服务范围：

承保区域：常州市区（包含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经济开发区）65 个已交付的泵、闸站所在地。

保障对象：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所辖 65 个泵、闸站的资产。根据 2023 年上半年统计数据，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65 个泵、闸站固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38466180.72 元，其中机器设备总额为人民币 209528446.96 元。以上固定资产及设备提供相应的**汇总表**，视同为足额投保。

保险险种：财产一切险与机器损坏险。

服务要求：

责任范围：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在保险期间内，常州城市防洪 65 个泵、闸站所在地的主体建筑及附属设施因发生包括火灾，爆炸，暴雨，台风，地震，碰撞，恶意破坏，恐怖活动在内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物质损坏。

2、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本身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五) 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3、相关所有合理必要的法律费用。

服务时间：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标准：

赔偿限额及免赔：

1、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保额。

2、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3、免赔：

财产险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机损险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条款详见采购文件。